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家庄太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太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太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130195-89-03-6734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石家庄市/县（区）/（街道）</u> <u>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6</u> 分 <u>10.230</u> 秒，北纬 <u>38</u> 度 <u>2</u> 分 <u>0.64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开审投备（2026）06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539.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01 年藁城新区成立，2014 年藁城新区获批省级经济开发区，定名为河北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 年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		

	级）托管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实行托管管理体制，明确其为“东部园区”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 规划名称：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5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2]5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园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定浚线和兴柳线东，西到翼辰北街和郭庄东街，南到世纪大道，北到石黄高速公路，土地总面积 17.71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位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①产业体系 规划主导产业为石墨烯及碳纤维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及仓储物流等。 ②产业布局

	总体布局为“一区三片五园”。 “一区”：指整个经济开发区。 “三片”：指三个集中的生产片区，即渠北路以北、安盛街以西生产区，渠北路以北、兴安街以东生产片区，石德铁路以南生产片区。 “五园”：指五个特色产业集群，西部的科技创新园，中部的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北部综合产业园，东北部的仓储物流园、南部的高新技术产业园。 各产业园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1 各产业园发展方向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园区</th><th>规划产业</th><th>发展方向</th></tr><tr><td>1</td><td>综合产业园</td><td>石墨烯及碳纤维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td><td>重点发展碳纤维制品、石墨烯制品、金属制品等，原化工产业区内的医药、化工产业不再扩大发展规模</td></tr><tr><td rowspan="2">2</td><td>装备制造产业园（北）</td><td>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业</td><td>重点发展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制造等为主，辅以发展金属制品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着力打造配套完整、特色突出的装备制造产业园</td></tr><tr><td>装备制造产业园（南）</td><td>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td><td>以宏森熔炼炼铁为源头延伸装备制造产业链条，重点发展以高铁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园，打造完善产业链条</td></tr><tr><td>3</td><td>高新技术产业园</td><td>电子器件制造业、工业机器人制造业</td><td>建设创研中心，培育壮大机器人产业和电子器件装配产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布局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大数据行业服务平台。</td></tr><tr><td>4</td><td>科技创新园</td><td>新技术研发与实施</td><td>加快科技研发、教育培训、创业孵化等重点行业，承接科技创新研究成果企业。</td></tr><tr><td>5</td><td>仓储物流园</td><td>现代物流</td><td>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不含涉危险化学品的三类物流）</td></tr></table> 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北），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3）用地类型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内主要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	序号	园区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1	综合产业园	石墨烯及碳纤维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	重点发展碳纤维制品、石墨烯制品、金属制品等，原化工产业区内的医药、化工产业不再扩大发展规模	2	装备制造产业园（北）	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业	重点发展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制造等为主，辅以发展金属制品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着力打造配套完整、特色突出的装备制造产业园	装备制造产业园（南）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	以宏森熔炼炼铁为源头延伸装备制造产业链条，重点发展以高铁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园，打造完善产业链条	3	高新技术产业园	电子器件制造业、工业机器人制造业	建设创研中心，培育壮大机器人产业和电子器件装配产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布局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大数据行业服务平台。	4	科技创新园	新技术研发与实施	加快科技研发、教育培训、创业孵化等重点行业，承接科技创新研究成果企业。	5	仓储物流园	现代物流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不含涉危险化学品的三类物流）
序号	园区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1	综合产业园	石墨烯及碳纤维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	重点发展碳纤维制品、石墨烯制品、金属制品等，原化工产业区内的医药、化工产业不再扩大发展规模																									
2	装备制造产业园（北）	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业	重点发展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制造等为主，辅以发展金属制品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着力打造配套完整、特色突出的装备制造产业园																									
	装备制造产业园（南）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	以宏森熔炼炼铁为源头延伸装备制造产业链条，重点发展以高铁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园，打造完善产业链条																									
3	高新技术产业园	电子器件制造业、工业机器人制造业	建设创研中心，培育壮大机器人产业和电子器件装配产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布局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大数据行业服务平台。																									
4	科技创新园	新技术研发与实施	加快科技研发、教育培训、创业孵化等重点行业，承接科技创新研究成果企业。																									
5	仓储物流园	现代物流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不含涉危险化学品的三类物流）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等用地类型。 根据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厂区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①供水 保留现状地表水厂，位于渠北路与富强街交口东北部，占地面积3.72公顷，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供水规模6万m³/d；地下水厂（位于渠北路与振兴街交口西北部，占地1.45公顷，水源为地下水，供水规模2.5万m³/d）作为备用水源。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 目前，园区内企业的废水分别经各自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滹沱河。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振兴北街东侧、东宁路东头、黄石高速以南，占地面积为147940.7m²，收水范围为藁城城区、藁城经济开发区及兴安镇废水，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目前接纳污水日处理量约为5万m³/d，尾水排入滹沱河。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始建于1999年，2008年4月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2008年11月进行了升级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2010年9月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2017年为保障滹沱河水质达到V类水体功能进行了提标改造、2018年为使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进行了提标改造。目前上述改造工作
--	--

	已经完成验收。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经过多次技术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曝气沉砂池+前置缺氧池+预曝气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提升泵房+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提升泵站+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紫外线消毒渠”，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Ⅳ 类标准。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主要热源为吉藁化纤热电厂，共安装 2 台 75t/h 中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 1 台 6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吉藁化纤热电厂承担着藁城区昌盛街以东、307 国道以北区域的冬季供暖，供暖热负荷约为 10MW；同时承担园区内部分工业企业用热、热负荷约为 13.5MW。 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④供气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内现有 1 座压缩天然气站，占地 5 亩，位于市府路与尚东街交口东南部，供应部分企业用气，气源来自华北油田的廊坊天然气压缩站，化工产业园、综合产业园已经全部完成了天然气管网铺设工程。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	--

3、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2 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th><th>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符合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表明，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开发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再生水厂再生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开发区后备土地资源丰富，远期规划用地可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评价要求，入区项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要求后，本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td><td>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 区职工宿舍；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主要污染物按要求申请总量；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等文件要求。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分析	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表明，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开发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再生水厂再生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开发区后备土地资源丰富，远期规划用地可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评价要求，入区项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要求后，本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 区职工宿舍；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主要污染物按要求申请总量；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等文件要求。	符合				
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分析												
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表明，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开发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再生水厂再生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开发区后备土地资源丰富，远期规划用地可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评价要求，入区项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要求后，本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 区职工宿舍；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主要污染物按要求申请总量；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等文件要求。	符合												
4、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3 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th><th>本项目</th><th>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管控中禁止入驻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td><td>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CO₂排放。</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	结论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管控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符合	2	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CO ₂ 排放。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	结论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管控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符合												
2	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CO ₂ 排放。	符合												

		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3	严格环境准入，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废气为切割、抛丸工序废气，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焊接烟尘。其中，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采取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将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石津干渠及其两侧50米范围、公园绿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列入禁止建设区，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将开发区范围内石津干渠两侧50-200米范围和居住区列入限制建设区，石津干渠两侧50-200米范围用地的建设应征求南水北调办公室同意，待其保护区划分后从其要求，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周边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结合藁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项目厂区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规划，项目不属于管控中禁止入驻的项目，且项目厂区南距石津干渠68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项目厂界外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5m处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居民区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两高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挥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	符合

		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微米）年均浓度达标之前，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处置措施。项目涉及倍量削减替代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6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供水由润源地表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兴安镇以东片区及新扩片区应于2022年底完成南水北调地表水源切换；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藁城区水处理中心处理，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热源包括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热电项目、藁城市鑫鑫木业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工程和本次规划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区工艺用热以天然气为主。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	符合
	7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相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相应。	项目运输车辆均由物流公司提供，使用符合要求正常的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根据当地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风险防控体系，办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表并备案	符合
5、与规划环评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4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总体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	(1)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布局约束	要求	类项目入园；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入园；禁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入园；《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入园；《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禁止类项目入园； 2）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严禁占用园区生态绿地；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范围内建设与取水无关的设施，拆除现状一级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 4）石津干渠两侧50m范围内建筑物禁止从事生产活动，拆除现状生产构筑物,50-200m范围内开发建设应征求南水北调主管部门同意； 5）入园企业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控制好与周边敏感点之间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限制、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2）项目厂区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3）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4）项目厂区南距石津干渠68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5）项目厂界外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 区职工宿舍，不会对敏感点产生影响。	
		分区管控要求	规划综合产业区（M1、M2、M3）：开发建设内容：重点发展石墨烯及碳纤维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等相关产业。 管控要求：①严格产业准入，开发区医药、化工产业不再扩大发展规模，以现有三类工业用地为基础，实施不新增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制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后续不再新增三类工业用地规模；②禁止新增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相关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造企业，以碳纤维为原料延伸下游产品为主；③金属制品以机械加工为主，禁止建设含酸洗、电镀工序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管控中禁止入驻的项目；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项目不涉及铸造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	总体要求	1）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通过后去办理相关总量文件；项目严格落实环	符合

	放 管 控		2)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4) 禁止自建燃煤锅炉; 5) 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排放标准要求; 6)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7) 开发区落实集中供热后, 逐步淘汰现有热水锅炉、不再新建热水锅炉	保措施,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锅炉。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 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 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 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 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 在公共储罐和各企业危险品生产设备或系统设置自动报警设备, 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填写应急预案表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符 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总 体 要 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符 合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 合
	综上, 项目符合《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生产钢结构构件、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符合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北）产业定位。厂区东侧为鼎盛街，南侧为市府路，西侧为石家庄昊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东宁路，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5m处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取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石开审投备〔2026〕069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5 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9.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70%，占河北省国土</td><td>项目厂区南距石津干渠约 680m，不在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厂区位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td></tr></table>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9.4km 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70%，占河北省国土	项目厂区南距石津干渠约 680m，不在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厂区位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9.4km 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70%，占河北省国土	项目厂区南距石津干渠约 680m，不在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厂区位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				

		面积的 1.7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区、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红线区为石津干渠。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分析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及周边公共设施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未突破园区的土地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具体分析见表 4、表 6
4、项目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中《石家庄市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①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建成后实行新增主要	符合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项目不涉及实验、检验、化验。	
			环境 风险 防控	1、化学产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企业不属于化学产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不属于加油站、储油库；项目建设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进行了防腐防渗，满足要求；不属于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	符合
	土壤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	项目位于河北藁城	符合

	环境 总体 管控 要求		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积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经济开发区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自然 资源 总体 管控 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能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	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不涉及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燃烧散煤。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石化、化工行业；2、项目位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管控中禁止入驻的项目；3、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4、本项目搬迁后位于园区内；5、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钢铁等高污染排放项目；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7、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生物质锅炉；8、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燃烧煤炭、	符合

				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	1、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严格落实倍量削减要求；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2可知，本项目使用油漆中VOCs含量符合标准； 4、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无组织处理措施，物料储存运输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项目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 6、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施工扬尘；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符合

			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涉及新污染物，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	1、项目位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管控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2、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不涉及燃煤； 3、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4、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	符合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	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5、项目位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内，不在库管理范围内；6、不涉及；7、不涉及；8、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	
--	--	--	---	---	--

			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②与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区域属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6。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7。 表 7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table><tr><th>单元类别</th><th>环境要素类别</th><th>维度</th><th>管控措施</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4">重点管控单元 6</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禁燃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td><td>1、项目不属于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2、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环境准入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td><td>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2、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td><td>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 <table><tr><th>政策名称</th><th>环保政策</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td><td>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不属于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2、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2、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不涉及	符合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不属于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2、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2、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不涉及	符合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可知，本项目使用油漆中 VOCs 含量符合标准，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本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符合
	《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计划》	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理，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	钢铁行业、有机化工等涉 VOCs 企业厂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	符合

	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石政函[2021]72号）	（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将以上排放特别要求纳入涉及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由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变更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证，按照特别排放要求许可；未涉及污染因子仍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执行，所有新、改、扩项目执行排放特别要求。	中要求的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手续。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用热采用电能，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权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首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	符合
		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项目不用煤	符合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	符合

	坚战的实施意见》		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五）加强其他涉气污染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	符合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占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符合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符合

			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规划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废焊丝及焊渣均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石家庄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一）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快实施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建材、石化化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快钢铁、火电、水泥、焦化等碳排放重点行业工艺流程革新和清洁生产改造。重点在水泥、石化、焦化、制药、家具、钢结构、人造板等行业推动产业集群整合升级。	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热。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	项目废气为切割、抛丸工序废气，喷底漆、喷面漆及晾干工序废气，焊接烟尘。其中，切割工序废气	符合	

	攻坚方案	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企业VOCs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1036家、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1237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3017个。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采取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石气领组〔2024〕1号）	(一)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	项目不属于汽修喷漆项目；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	符合
		(二)开展工业企业深层次治理：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月底前，全市4095家涉VOCs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为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采取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深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	符合

		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项目不属于置换产能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不属于管控中禁止入驻的项目	符合
		（四）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采取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	符合
		（七）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29台、装机278.8万千瓦。		
		(十七)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项目涉VOCs的工序为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采取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	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	符合
		工艺过程 未达到A级要求（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表面热处理	符合
		污染治理及收集技术 (一)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pH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治理技术；VOCs治理采用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 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量（集气量）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二)热处理：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源头、过程控制等效技术。	1、本项目不涉及酸碱废气； 2、本项目不涉及油雾废气；VOCs治理采用水帘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已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 3、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4、除尘采用袋式除尘； 5、本项目不涉及； 6、涂装工序采用水帘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已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	符合

		(三) 涂装工序采用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喷漆采用高效除尘治理技术; 采用活性炭吸附的, 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 计算更换周期。 (四)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产生 VOCs 废气的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更换周期; 7、本项目不涉及。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 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 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mg/m³ (基准含氧量 3.5%); 4.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³ (基准氧含量: 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1、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56mg/m³, 未超过限值;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一) 物料储存 1. 原辅材料分区有序摆放; 2. 车间、料库四面封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 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以及废料 (渣、液) 应储存在密闭容器, 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 4. 车间环境整洁, 地面、墙面及设备顶部无积尘, 车间无可见烟尘逸散; (二) 物料转移与输送 5. 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 (渣、液) 时,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6.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 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三) 工艺过程	1、本项目原料分区储存;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 通道口安装硬质门; 3、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以及废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 并存放在相应位置; 4、企业按要求保持车间环境整洁; 5、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采用密闭容器; 6、除尘器卸灰口按要求采取密闭措施, 除尘灰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生产过程均	符合

		7.补漆工序固定工位并配备废气收集设施; 8.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9.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对产生的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9、厂区地面全部按要求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分表计电),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分表计电)。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一)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二)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保档案整理、台账记录等工作,已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余使用符合国四排放阶段的载货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	符合

		其余达到国四排放标准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其余达到国二排放标准。	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的。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9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石家庄太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2) 建设单位：石家庄太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0.640"、东经 114°56'10.230"。厂区东侧为鼎盛街，南侧为市府路，西侧为石家庄昊普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东宁路，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 区职工宿舍。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迁建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4%。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石家庄市润沃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迁建项目淘汰原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保留原二保焊机，剪板机，折弯机，摇臂钻床，单梁桥式起重机，火焰切割机，卷板机，车床，气泵，切割机；新购置摇臂钻床、电焊机、拼板焊接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钢结构埋弧焊机、钢结构组立机、组焊矫一体机、钢构矫正机、抛丸机、空气喷枪、气泵、焊缝量规、漆膜仪、超声波探伤仪、光谱仪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钢结构构件 20000t、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160 台（套）。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占地面积 48539.54m²，属于工业用地。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	---

表 10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18811m ² ，车间高度 19.4m，用于钢结构构件、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生产。
		原料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 5711m ² ，车间高度 19.4m，用于原材料及零配件的存放。
		成品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 5711m ² ，车间高度 19.4m，用于成品的存放。
		底漆房	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315m ² （喷漆区域面积 140m ² ，晾干区域面积 175m ² ），用于喷底漆、晾干。
		面漆房	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315m ² （喷漆区域面积 140m ² ，晾干区域面积 175m ² ），用于喷面漆、晾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用于职工人员办公。
3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危废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的漆渣作为危废处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取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的漆渣作为危废处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废焊丝及焊渣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迁建前后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迁建项目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1	钢板	600	8530	t/a	用量增加8170t/a，外购
	2	槽钢	440	135	t/a	用量减少254t/a，外购

	3	角钢	310	300	t/a	用量增加10t/a，外购	
	4	焊条	2	0	t/a	用量减少2t/a	
	5	油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2	2	t/a	用量不变，外购，1.2t醇酸底漆，0.8t醇酸调合漆；规格15kg/桶，最大储存量600kg	
	6	配件	4000	0	套/a	用量减少4000套/a	
	7	H 型钢	0	11000	t/a	新增11000t/a，外购	
	8	钢卷	0	400	t/a	新增406t/a，外购	
	9	零配件	0	200	t/a	新增200t/a，外购	
	10	实芯焊丝	80	50	t/a	用量减少30t/a	
	11	电气配件	500	0	套/a	用量减少500套/a	
	12	花纹板	60	0	t/a	用量减少60t/a	
	13	护栏丝网	35	0	t/a	用量减少35t/a	
	14	CO ₂ /O ₂ /乙炔气	20	20	t/a	用量不变，外购，最大储存量0.9t	
	15	固化剂	0	0.6	t/a	新增0.6t/a，外购，规格10kg/桶，最大储存量50kg	
	16	稀释剂	0	0.2	t/a	新增0.2t/a，外购，规格10kg/桶，最大储存量100kg	
	能源	1	新鲜水	900	456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2	17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生产中钢板用量为 230t/a，槽钢用量为 135t/a，厚度 9mm，密度以 7.85g/cm³ 计，经计算，钢板、槽钢表面积为 51663.13m²。

油漆用量：喷漆总面积(m²)×平均膜厚(μm)×油漆密度(g/cm³)

1、膜厚：依据企业提供资料喷底漆膜厚为 18μm，喷面漆膜厚为 12μm，底漆密度(ρ)：1.2g/cm³，面漆密度(ρ)：1.2g/cm³。

2、理想耗量：底漆用量：51663.13m²×(18×10⁻⁶)m×1200kg/m³≈1.12t；
面漆用量：51663.13m²×(12×10⁻⁶)m×1200kg/m³≈0.744t；

3、实际用量=理想耗量×损耗系数

底漆实际用量：1.12t×1.5=1.68t；

面漆实际用量：0.744t×1.5≈1.12t。

醇酸底漆：醇酸底漆是以铁红、醇酸树脂、防锈颜料、填料及溶剂组成的自干型工业防锈涂料。该涂料具有保护性能良好、干燥快、机械性能强等特点，耐盐水性达 48 小时无异常，主要用于金属制品、车辆机械、钢结构及船舶等表面的防锈打底；根据企业提供的醇酸底漆检验检测报告，醇酸底漆中 VOC 含量检验结果为 352g/L，项目用每批次醇酸底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工业防护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和农用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

醇酸调合漆：醇酸调合漆是以醇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添加颜料、催干剂

	等制成的涂料，别名醇酸调和漆或油酯漆，其广泛用于室内外金属、木质构件及建筑物表面防护装饰。该漆漆膜坚韧光亮，耐水耐油性能突出，常温自然干燥；根据企业提供的醇酸调和漆检验检测报告，醇酸调和漆中 VOC 含量检验结果为 389g/L，项目用每批次醇酸调合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工业防护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和农用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双组分）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 稀释剂：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多数有刺鼻有机溶剂气味（如香蕉味、酯味或芳香味）。稀释剂起调节粘度、便于施工的稀释作用。稀释剂属高闪点液体，其蒸气对眼、粘膜、上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长期接触或短期内吸入高浓度蒸气能造成急性中毒。 固化剂：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不能固化。固化剂的品种对固化物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水性、耐腐蚀性等都有很大影响。 环己酮：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_6H_{10}O$，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密度为 $0.947g/cm^3$，熔点 $-47^{\circ}C$，沸点 $155^{\circ}C$。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例如它可溶解硝酸纤维素、涂料、油漆等。 乙酸丁酯：是一种具有水果香味的无色易燃液体，化学式为 $CH_3COO(CH_2)_3CH_3$，分子量 116.16。其相对密度 0.8825（$20^{\circ}C$），沸点 $126.5^{\circ}C$，闪点 $33^{\circ}C$，难溶于水，易与醇、醚等有机溶剂混溶。该物质是优良有机溶剂，可溶解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等多种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硝化纤维清洗、人造革加工、石油萃取及制药行业。同时作为香料成分用于调配水果香氛。其蒸汽对眼、鼻具刺激性，操作时需通风并佩戴防护装备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固化剂：简称 HDI，又名 1,6-己二异氰酸酯，是一种无色至淡黄色的透明液体，带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其化学式为 $C_8H_{12}N_2O_2$，分子量
--	--

为 168.2，密度为 1.047g/cm³，熔点-67℃，且易溶于苯、甲苯、氯苯等有机溶剂，能与醇、酸、胺等反应，遇水则水解。已广泛应用于飞机、汽车、涂料、铁路车辆、船只和机床的涂层。此外，HDI 还可用于其他领域，如作为涂料的固化剂、聚合物的交联剂、以及皮革和纺织工业中的整理剂和涂层剂。

表 12-1 项目醇酸底漆成分一览表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
1	醇酸树脂	40-70
2	有机溶剂（环己酮等）	5-25
3	颜填料	10-30
4	助剂	0.5-3

表 12-2 项目醇酸调合漆成分一览表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
1	醇酸树脂	45-75
2	有机溶剂（环己酮、二甲苯等）	10-30
3	颜填料	15-35
4	助剂	0.5-3.5

根据提供的检测报告，醇酸底漆 VOC 含量检测结果为 352g/L，醇酸调合漆 VOC 含量检测结果为 389g/L。

表 13 稀释剂成分一览表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
1	乙酸丁酯	30-50
2	二甲苯	15-30
3	乙苯	5-15
4	甲苯	0-1

表 14 固化剂成分一览表

序号	组成成分	含量 (%)
1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固化剂	100
固份含量 70%-75%，本次取 70%		

油漆物料平衡

本项目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项目上漆包括底漆、面漆共两道工序完成，底漆采用醇酸底漆，面漆采用醇酸调合漆。调漆过程根据配比加入稀释剂、固化剂进行调配。

表 15 调漆后主要成分及使用量

项目	配比, t/a		配后成分, t/a		其中: 挥发份各组分 t/a		
	种类	用量	固体份	挥发份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底漆	醇酸底漆	1.2	0.861	0.819	0.761	0.004	0.054
	固化剂	0.36					

	稀释剂	0.12					
面漆	醇酸调合漆	0.8	0.425	0.695	0.537	0.002	0.156
	固化剂	0.24					
	稀释剂	0.08					
总计		2.8	1.286	1.514	1.298	0.006	0.210

项目年消耗油漆 2t，固化剂 0.6t，稀释剂 0.2t。喷漆（底漆、面漆）过程中约 70%的固体份附着在产品上（即上漆率 70%），剩余的 20%以漆渣形式在喷漆房内沉降，10%以漆雾形式排放，漆雾产生量为 0.128t/a（喷底漆过程产生量为 0.086t/a，喷面漆过程产生量为 0.042t/a）。喷漆过程中未附着的漆雾经水帘捕集形成漆渣，收集效率 95%，水帘对漆雾颗粒的去除效率按 95%计，挥发出来的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16 项目油漆调漆、喷底漆、晾干过程各组分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入（单位：t/a）					产出或排出（单位：t/a）				
名称	进入量	其中			名称	排出量	其中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醇酸底漆	1.2	0.761	0.004	0.054	附着产品	0.603	/	/	/
稀释剂	0.36				落在地面漆渣	0.172	/	/	/
固化剂	0.12				水帘吸收漆雾形成漆渣	0.078	/	/	/
/	/	/	/	/	活性炭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	0.622	0.578	0.003	0.041
/	/	/	/	/	有组织排放漆雾	0.004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漆雾	0.004	/	/	/
/	/	/	/	/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156	0.145	0.001	0.010
/	/	/	/	/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041	0.038	0.0002	0.003
合计	1.68	0.761	0.004	0.054	合计	1.68	0.761	0.004	0.054

表 17 项目油漆调漆、喷面漆、晾干过程各组分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 t/a）

进入（单位：t/a）					产出或排出（单位：t/a）				
名称	进入量	其中			名称	排出量	其中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醇酸调合漆	0.8	0.537	0.002	0.156	附着产品	0.298	/	/	/
固化剂	0.24				落在地面漆渣	0.085	/	/	/
稀释剂	0.08				水帘吸收漆雾形成漆渣	0.038	/	/	/

/	/	/	/	/	活性炭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	0.528	0.408	0.0015	0.118
/	/	/	/	/	有组织排放漆雾	0.002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漆雾	0.002	/	/	/
/	/	/	/	/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132	0.102	0.0004	0.030
/	/	/	/	/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035	0.027	0.0001	0.008
合计	1.12	0.537	0.002	0.156	合计	1.12	0.537	0.002	0.156

4. 主要设备配置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8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焊机	350	1	台	淘汰
		ZX7-400DL	1	台	淘汰
		NB-500IJB	15	台	淘汰
		BX1-500-2	15	台	淘汰
2	车床	6120	4	台	淘汰
3		6130	4	台	淘汰
4	等离子切割机	NCG400	2	台	淘汰
5	二保焊机	NB-500KR	25	台	保留现有
6	剪板机	QC12Y16X3200	1	台	保留现有
		6×1200	1	台	保留现有
7	折弯机	WC67Y3200	1	台	保留现有
8	摇臂钻床	Z3050X16	1	台	保留现有
9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10T	9	台	保留现有
10	卷板机	6×2000	1	台	保留现有
11	车床	6120	1	台	保留现有
		6130	1	台	保留现有
12	切割机	/	1	台	保留现有
13	火焰切割机	CG1-30	1	台	保留现有
14	气泵	0.25m ³	1	台	保留现有
15	摇臂钻床	Z3050X16	1	台	新增
16	电焊机	ZX1-400L	1	台	新增(二保焊机)
17	拼板焊接设备	DHG3600	1	台	新增
18	激光切割机	CGIDZ-320	1	台	新增
19	激光焊接机	HJDZ-2500	1	台	新增
20	钢结构埋弧焊机	MHH-10500	1	台	新增
21	钢结构组立机	ZZT3500	1	台	新增
22	组焊矫一体机	SHY-4020	1	台	新增
23	钢构校正机	X9600	1	台	新增
24	抛丸机	LH10800	1	台	新增
25	空气喷枪	/	3	台	新增
26	气泵	0.25m ³	2	台	新增
27	焊缝量规	/	2	个	新增
28	漆膜仪	/	1	个	新增

29	超声波探伤仪	/	1	个	新增
30	光谱仪	/	1	个	新增
合计		/	106	台	/

5.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完成后，年产钢结构构件 20000t、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160 台（套），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迁建项目完成后年产量	产品规格	单位
1	混凝土搅拌机	300	0	/	台/a
2	提升机	100	0	/	台/a
3	翻斗车	100	0	/	辆/a
4	施工升降机（B 级）	300	0	SC200/200	台/a
		200	0	SS100/100	台/a
5	钢结构构件	0	20000	/	t/a
6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0	160	/	台（套）/a

6. 平面布置图

厂区南部为生产车间，北部东侧为原料库，北部西侧为成品库，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 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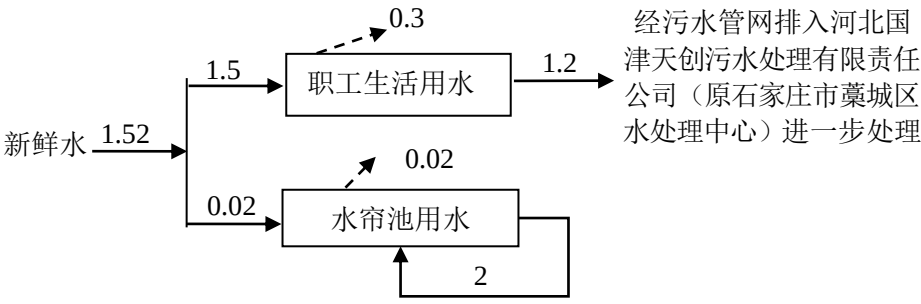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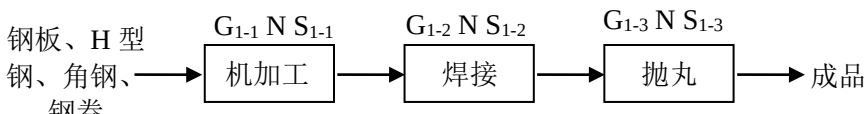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水帘池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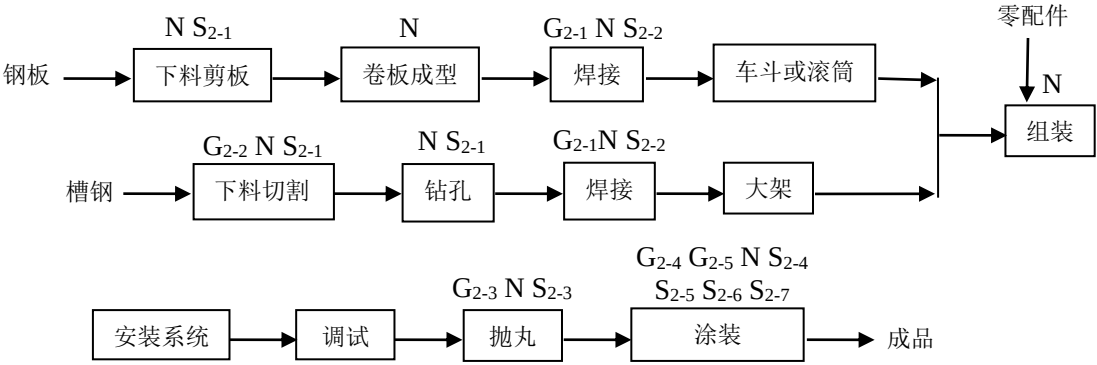
①水帘池用水：循环水量为 2m³/d，补水量为 0.02m³/d。

②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30m³/人·a 计，则职工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

（2）排水

项目水帘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的漆渣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

	(3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耗电量约 17 万 kW·h/a，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3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热，办公人员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钢结构构件、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钢结构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钢结构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机加工：首先使用光谱仪对原料进行检验确保材质达标，随后按照图纸要求，将原材料（钢板、H 型钢、角钢、钢卷）使用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切割成所需尺寸。 该工序污染物为切割废气 G₁₋₁；设备运行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₁₋₁。 （2）焊接：将切割后的钢板、H 型钢、角钢、钢卷根据图纸要求使用钢结构组立机/组焊矫一体机/钢结构埋弧焊机/激光焊接机进行组装、焊接。用焊缝量规对其进行焊缝质量及尺寸检验。 该工序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₁₋₂；设备运行噪声 N；焊接产生的废焊丝及焊渣 S₁₋₂。 （3）抛丸：焊接完成后根据工件要求，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

该工序污染物为抛丸废气 G₁₋₃；设备运行噪声 N；废钢丸 S₁₋₃。 （4）成品：成品入库待售，出厂前使用超声波探伤仪检测其有没有裂缝等物理损伤，检测合格后用钢构校正机进行校正（不合格品物理矫正，切割局部重焊）。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 2、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3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下料剪板：首先使用光谱仪对原料进行检验确保材质达标，随后使用剪板机将钢板按图纸要求剪切成所需形状。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₂₋₁。 （2）卷板成型：将剪切好的钢板用卷板机/折弯机卷制成型。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 （3）焊接：随后通过二保焊机/电焊机/拼板焊接设备将其焊接成型，制成车斗或滚筒。 该工序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₂₋₁；设备运行噪声 N；焊接产生的废焊丝及焊渣 S₂₋₂。 （4）下料切割、钻孔：原料槽钢通过车床车削成型，根据图纸要求用摇臂钻床进行钻孔。 该工序污染物为切割废气 G₂₋₂；设备运行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₂₋₁。 （5）焊接：随后通过二保焊机/拼板焊接设备/电焊机将其焊接成型，制成大

架。

该工序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₂₋₁；设备运行噪声 N；焊接产生的废焊丝及焊渣 S₂₋₂。

(6) 组装：将车斗或滚筒、大架以及零配件进行组装。

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

(7) 安装系统：对其进行电控系统的安装。

(8) 调试：经过人工调试合格后进入抛丸工序。

(9)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其进行打磨处理。

该工序污染物为抛丸废气 G₂₋₃；设备运行噪声 N；废钢丸 S₂₋₃。

(10) 涂装：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工件进入底漆房内进行人工喷底漆，喷漆时长为 30min，底漆经自然晾干（晾干时间 3h）；随后进入面漆房内进行人工喷面漆，喷漆时长为 30min，面漆经自然晾干（晾干时间 3h）后使用漆膜仪对其厚度进行检验即为成品，入库。底漆房、面漆房相邻，废气收集方式为上送风下排风。

该工序污染物为调漆、喷底漆、晾干工序废气 G₂₋₄，调漆、喷面漆、晾干工序废气 G₂₋₅；设备运行噪声 N；漆渣 S₂₋₄、废油漆桶 S₂₋₅、废固化剂桶 S₂₋₆、废稀释剂桶 S₂₋₇。

表 20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G ₂₋₂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自带除尘器处理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 ₁₋₃ 、G ₂₋₃	抛丸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G ₂₋₄	调漆、喷底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间断	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 ₂₋₅	调漆、喷面漆、晾干		间断		
	G ₁₋₂ 、G ₂₋₁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N、TP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₁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₁	下料剪板		间断	
			下料切割、钻孔		间断	
		S ₁₋₃ 、S ₂₋₃	抛丸	废钢丸	间断	
		S ₁₋₂ 、S ₂₋₂	焊接	废焊丝及焊渣	间断	
		S ₂₋₄	涂装	漆渣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₂₋₅		废油漆桶	间断	
		S ₂₋₆		废固化剂桶	间断	
		S ₂₋₇		废稀释剂桶	间断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润滑油桶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过滤棉	间断	
				除尘灰	间断	
				废布袋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现有工程情况				
(一)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石家庄太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委托河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台（件）混凝土搅拌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取得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并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取得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环验[2010]141 号）；企业目前持有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取得，证书编号：PWX-130109-0142-19，有效期限：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年产 500 台（件）混凝土搅拌机械项目申请停产。 石家庄太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委托河北科技大学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台施工升降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05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7575422668001Z，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二)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气 年产 500 台施工升降机项目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LSJC-2024-2560）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6$\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年产 500 台施工升降机项目现有工程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年产 500 台施工升降机项目现有工程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LSJC-2024-2560）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4) 固体废物 年产 500 台施工升降机项目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下脚料、生活垃圾。其中，机加工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卫生填埋。 (5) 现有工程总量 年产 500 台（件）混凝土搅拌机械项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年产 500 台施工升降机项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核实，本次迁建后原厂区停产，停产后不再排放污染物，并将建（构）筑物拆除、设备整体拆除，不会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引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21。

表 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6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除 O₃、PM_{2.5} 和 PM₁₀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 号）等政策要求，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河北铁科翼辰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RY2606006）中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距本项目 2750m，检测时间为 2026.6.2-2026.6.6。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距本项目距离	检测时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mg/m ³ ）	现状浓度（mg/m ³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兴安村监测点	2750m	2026.6.2-2026.6.6	TSP	日平均浓度	0.3	0.181-0.193	60.3-64.3	不超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	2	0.89-1.08	44.5-54	不超标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相关数据：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Ⅲ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V类、劣V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洹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680m 处的石津干渠，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 区职工宿舍，需要对其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河北润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对声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RY2606081）。

①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23 噪声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宿舍 1 层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1#宿舍 3 层		
	1#宿舍 5 层		
	1#宿舍 9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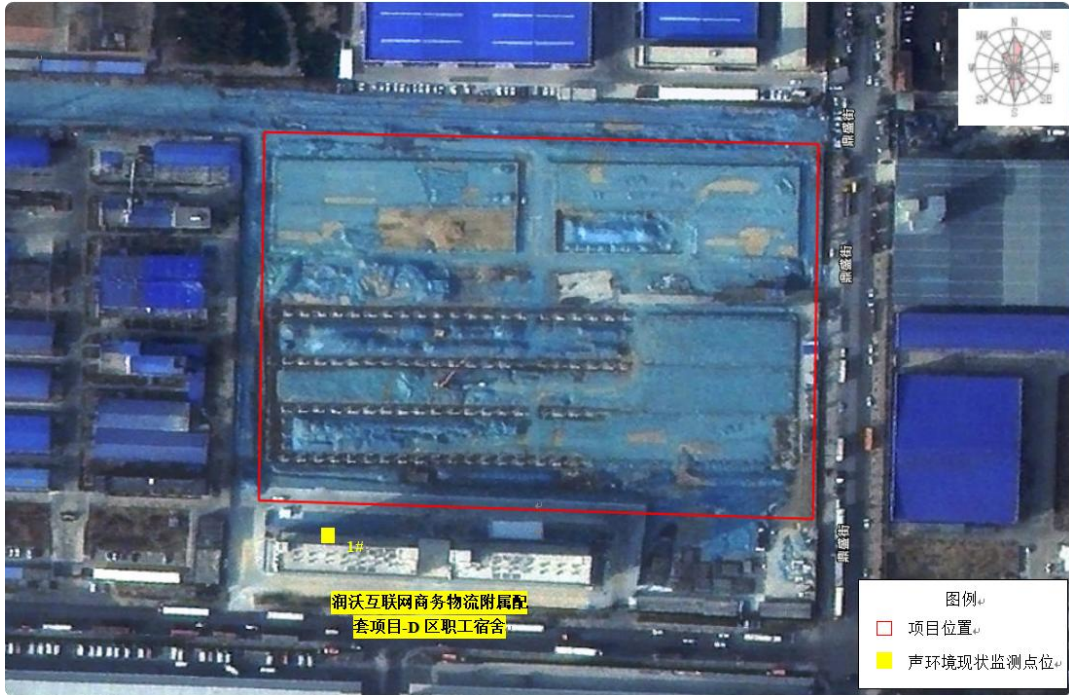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②执行标准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营运期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③监测结果

表 25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1#宿舍 1 层	53	40
1#宿舍 3 层	53	32
1#宿舍 5 层	53	41

	1#宿舍 9 层	53	40
	综上,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 区职工宿舍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水帘池、化粪池及危废间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 区职工宿舍及润沃城市广场住宅区。		

表 2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环境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厂界距离</th></tr> <tr> <th>E</th><th>N</th></tr> <tr> <td rowspan="2">大气</td><td>114°56'8.750"</td><td>38°1'58.210"</td><td>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S</td><td>25m</td></tr> <tr> <td>114°56'10.050"</td><td>38°1'46.940"</td><td>润沃城市广场住宅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S</td><td>370m</td></tr>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E	N	大气	114°56'8.750"	38°1'58.210"	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	居民	二类区	S	25m	114°56'10.050"	38°1'46.940"	润沃城市广场住宅区	居民	二类区	S	370m
环境要素	环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E	N																														
大气	114°56'8.750"	38°1'58.210"	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	居民	二类区	S	25m																									
	114°56'10.050"	38°1'46.940"	润沃城市广场住宅区	居民	二类区	S	370m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 25m 处的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 表 27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1</td><td>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td><td>E114°56'10.260"</td><td>N38°1'58.140"</td><td>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居民</td><td>1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25</td><td>S</td></tr> </table>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经度	纬度	1	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	E114°56'10.260"	N38°1'58.140"	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居民	1类声环境功能区	25	S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经度	纬度																													
1	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	E114°56'10.260"	N38°1'58.140"	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配套项目-D区职工宿舍居民	1类声环境功能区	25	S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要求。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 28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要求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切割、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其它）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表 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切割、抛丸工序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11.5kg/h; 排气筒高度 2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二级 (其它) 排放限值				
											喷底漆、喷 面漆及调 漆、晾干工 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4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6187-2025) 表 1 金属 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20mg/m³			
											喷底漆、喷 面漆工序 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1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6187-2025) 表 1 金属 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 组 织	生产车间	厂界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甲苯	0.6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25) 表 3 其 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4.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6187-2025) 表 2 厂 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mg/m³															
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																
2、废水																
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的漆渣作为危废处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表 3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5-8.5	300	150	100	30	2	50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5-8.5	300	150	100	30	2	5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十五五”排污权确权核定技术要求》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6〕19号），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迁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无需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热，故不涉及 SO ₂ 、NO 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因此，迁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切割、抛丸工序废气（DA001）：					
	颗粒物=10mg/m ³ ×12000m ³ /h×7200h/a×10 ⁻⁹ =0.864t/a；					
	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DA002）：					
	颗粒物=10mg/m ³ ×20000m ³ /h×7200h/a×10 ⁻⁹ =1.440t/a；					
	非甲烷总烃=1.715mg/m ³ ×20000m ³ /h×7200h/a×10 ⁻⁹ ≈0.247t/a；					
	因此，迁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2.304t/a，非甲烷总烃：0.247t/a。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					

0t/a。

因此，迁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304t/a，非甲烷总烃：0.24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原厂拆除、旧设备整体拆除、新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建（构）筑物拆除、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过程等产生的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施工作业机械运行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原厂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整体拆除后的旧设备及废包装材料。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包括建（构）筑物拆除、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过程等产生的扬尘。由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可知，当风力条件在 1.8m/s 时，150m 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为将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方案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 （2）工地四周必须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m。 （3）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两次，大风条件下增加洒水次数。 （4）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出现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5）垃圾清运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不得乱卸乱倒垃圾。 （6）建筑垃圾必须于 3 日内清运干净。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同时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废气有一定扩散条件，在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 2、施工期废水 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施工人员全部
---	---

来自企业周边，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人员依托企业原有卫生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冲洗厕所、盥洗等，依托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新设备安装过程废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原厂拆除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2）物料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采取减速、禁止鸣笛措施。

（3）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原厂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整体拆除后的旧设备及废包装材料。旧设备进行整体拆除，因此不会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原厂拆除的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作为铺路填坑的建材利用；整体拆除后的旧设备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一般为废木箱、纸箱、金属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切割、抛丸工序废气，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焊接烟尘。其中，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底漆、喷面漆及晾干工序废气采取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切割、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6'13.120" N38°20'0.610"	25m	0.4m	20℃	一般排放口
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56'7.480" N38°20'0.910"	25m	0.72m	20℃	一般排放口

1.1 有组织废气

（1）切割、抛丸工序废气（DA001）

风机风量计算：

项目切割机集气罩面积为 0.5m²，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集气罩面积为 1.0m²，共 3 个集气罩，罩口总面积为 2.5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项目切割、抛丸工序废气收集量为 10800m³/h，风机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满足要求。

项目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氧/可

燃气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1.50 千克/吨-原料，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1.10 千克/吨-原料。项目所需切割原料用量为 20365t/a（火焰切割机切割原料为 2000 吨）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23.2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故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t/a。 项目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进行抛丸处理工件量约 5130t/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3t/a。抛丸机为封闭式抛丸机，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5%，故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t/a。 风机风量 12000m³/h，年运行时间 7200h，故有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77t/a，排放速率为 0.107kg/h，排放浓度为 8.91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调漆、喷底漆、喷面漆及晾干工序废气（DA002） 风机风量计算： 喷漆房整体密闭，面积 630m²，高度 3m，换气次数为 10 次/h，废气量为 18900m³/h，考虑管道损失等情况，风机风量按照 20000m³/h 计。 根据前文第二章节中油漆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过程物料平衡分析可知，喷底漆、喷面漆、调漆及晾干过程中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98t/a，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0.216t/a。 收集效率 95%，水帘对漆雾颗粒的去除效率按 95%计，挥发出来的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运行时间 7200h。经计算，有组织漆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42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7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1.715mg/m³，有组织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0.285mg/m³，均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切割工序废气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2.32t/a，喷底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4t/a，喷面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2t/a。

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 5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46t/a，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中可知焊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可达 95%，则颗粒物排放量 0.02t/a。未被收集的烟尘排放量为 0.046t/a，则车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

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2.392t/a，排放速率为 0.332kg/h。

(2) 无组织有机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无组织甲苯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4.17×10^{-5} kg/h；无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经计算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厂界的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33 无组织排放对厂界贡献浓度

无组织面 源名称	污染因子	贡献浓度($\mu\text{g}/\text{m}^3$)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口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0.458	22.798	20.139	31.317	/
	非甲烷总烃	0.553	0.616	0.544	0.846	0.497
	甲苯	0.003	0.003	0.003	0.004	/
	二甲苯	0.123	0.137	0.121	0.188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颗粒物对厂界贡献浓度为 $20.139\mu\text{g}/\text{m}^3 \sim 31.317\mu\text{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厂界贡献浓度为 $0.544\mu\text{g}/\text{m}^3 \sim 0.846\mu\text{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甲苯对厂界贡献浓度为

0.003 $\mu\text{g}/\text{m}^3$ ~0.004 $\mu\text{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对厂界贡献浓度为 0.121 $\mu\text{g}/\text{m}^3$ ~0.188 $\mu\text{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口非甲烷总烃对厂区内贡献浓度为 0.497 $\mu\text{g}/\text{m}^3$ ，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切割、抛丸工序	颗粒物	268.52mg/m ³ 23.2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5m高排气筒	99	是	8.91mg/m ³ 0.107kg/h 0.77t/a	有组织 (DA001)
抛丸工序		129.98mg/m ³ 11.23t/a	自带除尘器		95			
调漆、喷底漆、喷面漆及晾干工序	颗粒物	0.889mg/m ³ 0.128t/a	喷漆房密闭， 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5m高排气筒	95	是	0.042mg/m ³ 0.001kg/h 0.006t/a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9.014mg/m ³ 1.298t/a			80		1.715mg/m ³ 0.034kg/h 0.247t/a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5mg/m ³ 0.216t/a			80		0.285mg/m ³ 0.006kg/h 0.041t/a	
厂界	颗粒物	0.332kg/h; 2.392t/a	加强收集效率，车间密闭，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	0.332kg/h; 2.392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kg/h; 0.065t/a			/	/	0.009kg/h; 0.065t/a	无组织
	甲苯	4.17×10 ⁻⁵ kg/h; 0.0003t/a			/	/	4.17×10 ⁻⁵ kg/h; 0.0003t/a	无组织
	二甲苯	0.002kg/h; 0.011t/a			/	/	0.002kg/h; 0.011t/a	无组织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8.91	0.107	0.77
DA002	颗粒物	0.042	0.001	0.006
	非甲烷总烃	1.715	0.034	0.247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0.285	0.006	0.041
有组织排放总 计	颗粒物			0.776
	非甲烷总烃			0.247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0.041

表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 间	切割工 序	颗粒物	移动式 焊烟净 化器；车 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32		
		焊接工 序	颗粒物				0.066		
		喷底漆 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004		
		喷面漆 工序	颗粒物				0.002		
		喷底 漆、喷 面漆、 调漆及 晾干工 序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 焊烟净 化器；车 间密闭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2 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 度值 2.0mg/m³ 任意一次浓 度值 10.0mg/m³	0.0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3 其他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限值	0.6mg/m³	0.0003
						二甲苯		0.2mg/m³	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392	
非甲烷总烃						0.065			
甲苯						0.0003			
二甲苯						0.011			

表 3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168
2	非甲烷总烃	0.312
3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0.0523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相关规定,制定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8。

表 38 迁建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切割、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 (其它) 排放限值
	喷底漆、喷面漆、调漆及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1 次/年	
			1 次/年	
	厂界处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非甲烷总烃		

				控浓度限值
		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气为切割、抛丸工序废气，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焊接烟尘。其中，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采取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帘处理是通过水与废气接触，将漆雾等颗粒物吸附在水中，处理后的废气中含水量虽会有所增加，但主要是携带了水汽的气态废气，且水帘本身已经完成了对漆雾等污染物的初步分离，后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适配这种含水汽的废气状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挥发物，活性炭本身有一定的疏水性，少量水汽不会影响其吸附性能，额外增加过滤棉除湿环节，不仅会增加设备成本和运行能耗，还可能因过滤棉堵塞等问题影响废气处理的通畅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除尘设施包含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含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废气污染物防止推荐可行技术，切割、抛丸颗粒物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式除尘，涂装颗粒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等、热力焚烧/催化焚烧。项目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

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采取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项目固化工序、污水处理站废气量均较小，浓度较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项目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规范中可行技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属于焊接烟尘的常用成熟治理技术，因此，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371.64	0.74	4.46	10	1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
DA002		颗粒物	0.844	0.003	0.017			

		非甲烷总 烃	8.563	0.029	0.171			门报备， 再对环 保设备 进行维 修
		苯系物	1.425	0.005	0.029			

因此，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的漆渣作为危废处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根据《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45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144t/a、BOD₅：0.072t/a、SS：0.090t/a、氨氮：0.013t/a、总磷 0.002t/a、总氮：0.0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BOD₅140mg/L、SS97.5mg/L、氨氮 28mg/L，总磷 1.75mg/L、总氮 32.58mg/L，企业年生产 300 天，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0.101t/a、BOD₅：0.050t/a、SS：0.035t/a、氨氮：0.010t/a、总磷 0.001t/a、总氮：0.012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 40。

表 40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浓度mg/L、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产生量	1.2m ³ /d (360m ³ /a)						
	产生浓度	6-9	400	200	250	35	5	45
	产生量	/	0.144	0.072	0.090	0.013	0.002	0.016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沉淀+厌氧发酵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1.2m ³ /d (360m ³ /a)						
	处理后浓度	6-9	280	140	97.5	28	1.75	32.58
	污染物排放量	/	0.101	0.050	0.035	0.010	0.001	0.012
执行标准		6.5-8.5	300	150	100	30	2	50

表 4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56'15.260"	N38°1'58.9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收水范围可行性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振兴北街东侧、东宁路东头、黄石高速以南,占地面积为147940.7m²,收水范围为藁城城区、藁城经济开发区及兴安镇废水。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同时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消除劣V类水体工作目标要求,即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处于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收水范围内,排水路线可行。

因此，从收水范围、排水路线上看，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可以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 pH6.5-8.5、COD280mg/L、BOD₅140mg/L、SS97.5mg/L、氨氮 28mg/L，总磷 1.75mg/L、总氮 32.58mg/L，满足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pH6.5-8.5、COD≤300mg/L、BOD₅≤150mg/L、SS≤100mg/L、氨氮≤30mg/L、总磷≤2mg/L、总氮≤50mg/L，不会对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因此，从污水水质上看，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可以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污水处理厂水量接收可行性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污水容纳量为 5 万 m³/d，剩余污水容纳量约 5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

因此，从污水水量上看，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可以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项目废水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属于“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治理工艺”，因此，项目处理措施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口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标准
	COD		
	氨氮		
	BOD ₅		
	SS		
	TP		
	TN		

三、噪声

迁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治理设施等设备运行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左右，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降噪效果为 15dB(A)。

迁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43 及表 44。

表43 迁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剪板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7	47	2	东 188 南 47 西 37 北 33	26.738 .2 40.8 42.0	昼夜 72 00 h/a	21	2.1 17.2 19.8 21.0	1m
2		2#剪板机	/	80		42	47	2	东 183 南 47 西 42 北 33	34.8 46.6 47.5 42.0		21	13.8 25.6 26.5 21.0	1m
3		卷板机	/	80		37	42	1.8	东 188 南 42 西 37 北 38	34.5 47.5 48.6 40.5		21	13.5 26.5 27.6 19.5	1m
4		折弯机	/	80		42	42	1.5	东 183 南 42 西 42 北 38	34.8 47.5 47.5 40.5		21	13.8 26.5 26.5 19.5	1m
5		1#摇臂钻床	/	75		37	38	1.5	东 188	29.5		21	8.5	1m

									南38 西37 北42	43.4 43.6 34.4			22.4 22.6 13.4	
	6	2#摇臂钻床	/	75		42	38	1.5	东183 南38 西42 北42	29.8 43.4 42.5 34.4		21	8.8 22.4 21.5 13.4	1m
	7	1#车床	/	80		22	50	1.3	东203 南50 西22 北30	33.9 46.0 53.2 43.1		21	12.9 25.0 32.2 22.1	1m
	8	2#车床	/	80		23	45	1.3	东202 南45 西23 北35	33.9 46.9 52.8 41.4		21	12.9 25.9 31.8 20.4	1m
	9	拼板焊接设备	/	75		50	45	1.5	东175 南45 西50 北35	30.1 41.9 41.0 36.4		21	9.1 20.9 20.0 15.4	1m
	10	激光焊接机	/	75		55	45	1.8	东170 南45 西55 北35	30.4 41.9 40.2 36.4		21	9.4 20.9 19.2 15.4	1m
	11	1#二保焊机	/	75		5	33	1	东220 南33 西5 北47	28.2 44.6 61.0 33.2		21	7.2 23.6 40.0 12.2	1m
	12	2#二保焊机	/	75		8	33	1	东217 南33 西8 北47	28.3 44.6 56.9 33.2		21	7.3 23.6 35.9 12.2	1m
	13	3#二保焊机	/	75		11	33	1	东214 南33 西11 北47	28.4 44.6 54.2 33.2		21	7.4 23.6 33.2 12.2	1m
	14	4#二保焊机	/	75		14	33	1	东211 南33 西14 北47	28.5 44.6 52.1 33.2		21	7.5 23.6 31.1 12.2	1m
	15	5#二保焊机	/	75		17	33	1	东208 南33 西17 北47	28.6 44.6 50.4 33.2		21	7.6 23.6 29.4 12.2	1m
	16	6#二保焊机	/	75		20	33	1	东205 南33 西20 北47	28.8 44.6 49.0 33.2		21	7.8 23.6 28.0 12.2	1m
	17	7#二保焊机	/	75		23	33	1	东202 南33 西23 北47	28.9 44.6 47.8 33.2		21	7.9 23.6 26.8 12.2	1m
	18	8#二保焊机	/	75		26	33	1	东199 南33 西26	29.0 44.6 46.7 33.2		21	8.0 23.6 25.7 12.2	1m

[illegible]

									南32 西38 北48	43.4 33.0				22.4 12.0	
	33	23#二保焊机	/	75		41	32	1	东184 南32 西41 北48	29.7 44.9 42.7 33.0		21	8.7 23.9 21.7 12.0	1m	
	34	24#二保焊机	/	75		36	29	1	东189 南29 西36 北51	29.5 45.8 43.9 32.3		21	8.5 24.8 22.9 11.3	1m	
	35	25#二保焊机	/	75		39	29	1	东186 南29 西39 北51	29.6 45.8 43.2 32.3		21	8.6 24.8 22.2 11.3	1m	
	36	电焊机	/	75		52	43	1	东173 南43 西52 北37	30.2 42.3 40.7 35.8		21	9.2 21.3 19.7 14.8	1m	
	37	钢构校正机	/	70		65	57	2	东160 南57 西65 北23	25.9 34.9 33.7 36.0		21	4.9 13.9 12.7 15.0	1m	
	38	钢结构埋弧 焊机	/	75		102	57	1	东123 南57 西102 北23	33.2 39.9 34.8 41.0		21	12.2 18.9 13.8 20.0	1m	
	39	钢结构组立 机	/	70		140	57	2	东85 南57 西140 北23	39.4 41.9 30.7 36.4		21	18.4 20.9 9.7 15.4	1m	
	40	组焊矫一体 机	/	75		140	44	1.5	东85 南44 西140 北36	40.2 41.9 30.4 36.4		21	19.2 20.9 9.4 15.4	1m	
	41	切割机	/	80		175	45	1.5	东50 南45 西175 北35	46.0 46.9 35.1 41.4		21	25.0 25.9 14.1 20.4	1m	
	42	火焰切割机	/	80		172	57	1.8	东53 南57 西172 北23	45.5 44.9 35.2 46.0		21	24.5 23.9 14.3 25.0	1m	
	43	激光切割机	/	80		206	57	1.8	东19 南57 西206 北23	54.4 44.9 33.7 46.0		21	33.4 23.9 12.7 25.0	1m	
	44	抛丸机	/	90		5	30	2	东220 南30 西5 北50	43.2 60.5 76.0 47.5		21	22.2 39.5 55.0 26.5	1m	
	45	1#空气喷枪	/	80		20	67	1	东205 南67 西20	33.8 43.5 54.0 52.2		21	12.8 22.5 33.0 31.2	1m	

[illegible]

表 44 迁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1#风机	1	183	81	1	/	85	基础减振	昼夜 7200h/a
2	2#风机	1	80	81	1	/	85	基础减振	昼夜 7200h/a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迁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5。

表 45 各噪声源到各厂界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时段	现状噪声监测值	项目噪声源贡献值	叠加后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	22.1	22.1	65	达标
	夜间	/	22.1	22.1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	35.5	35.5	65	达标
	夜间	/	35.5	35.5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	43.5	43.5	65	达标
	夜间	/	43.5	43.5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	29.5	29.5	65	达标
	夜间	/	29.5	29.5	55	达标
1#宿舍 1 层	昼间	53	29.3	53.0	55	达标
	夜间	40	29.3	40.0	45	达标
1#宿舍 3 层	昼间	53	29.3	53.0	55	达标
	夜间	32	29.3	32.0	45	达标
1#宿舍 5 层	昼间	53	29.3	53.0	55	达标
	夜间	41	29.3	41.0	45	达标
1#宿舍 9 层	昼间	53	29.3	53.0	55	达标
	夜间	40	29.3	40.0	4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预测值范围为 22.1~4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源对润沃互联网商务物流附属

配套项目-D 区职工宿舍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3.0dB(A)，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32.0~41.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_{eq}(A)$ 、 L_{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及焊渣、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900-001-S17)产生量为 20t/a，废钢丸(900-099-S17)产生量为 2t/a，除尘灰(900-099-S59)产生量为 37.045t/a，废布袋(900-009-S59)产生量为 0.1t/a，废滤筒(900-009-S59)产生量为 0.01t/a，焊接工序废焊丝及焊渣(900-099-S59)产生量为 6.5t/a，均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1) 根据前文油漆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为 0.373t/a，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2t/a，废固化剂桶产生量为 0.06t/a，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

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本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颗粒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700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项目二级活性炭箱颗粒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5.71m³，密度为 550kg/m³，二级活性炭箱颗粒活性炭装填量为 3.14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82 天，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用量为 12.56t/a，二级活性炭箱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1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71t/a，废过滤棉产生量 0.2t/a，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漆渣	HW12	900-252-12	0.373	喷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 I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2	喷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废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0.06	喷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02	喷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 次/年	T, I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 次/年	T, 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过滤材料	有机物	4 次/年	T/In		
废活性	HW49	900-0	13.71	废气	固	活性	有机	4 次/	T/In		

炭		39-49		治理设施	态	炭	物	年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生产车间北部	40m²	密封袋装	38t	1 年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1 年		
	废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1 年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1 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1 年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1 座 4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部，贮存能力 38t，能够满足贮存需求。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小于 1×10 ⁻¹⁰ cm/s。										
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9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						

		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 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4）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5）“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池壁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置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6）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7）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不涉及重金属离子，处理后达标排放，将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正常情况下不具备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污染物不会对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2）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治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进行防渗处理，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按照相关行业防渗技术规范，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防渗措施为：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喷漆房防渗措施为：先用 0.30m 三合土（黄土、石灰和沙子混合）夯实，再铺一层水泥硬化，水泥上部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再铺第二次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水帘池防渗措施为：垂直防渗+水平防渗（底部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设防渗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化粪池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道路等其它占地区域(除绿化外)进行一般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东宁路以南、兴盛街以东、鼎盛街以西、市府路以北，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50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醇酸底漆	1.2t/a	0.6t	10t	0.06	原料库
2	醇酸调合漆	0.8t/a	0.6t	10t	0.06	
3	固化剂	0.6t/a	0.05t	10t	0.005	
4	稀释剂	0.2t/a	0.1t	10t	0.01	
5	CO ₂ /O ₂ /乙炔气	20t/a	0.9t	10t	0.09	
6	漆渣	0.373t/a	0.373t	50t	0.00746	危废间
7	废油漆桶	0.2t/a	0.2t	50t	0.004	
8	废固化剂桶	0.06t/a	0.06t	50t	0.0012	
9	废稀释剂桶	0.02t/a	0.02t	50t	0.0004	
10	废润滑油	0.1t/a	0.1t	50t	0.002	

11	废润滑油桶	0.01t/a	0.01t	50t	0.0002	
12	废活性炭	13.71t/a	13.71t	50t	0.2742	
13	废过滤棉	0.2t/a	0.2t	50t	0.004	
合计					0.51846	/

由上表可知，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内容，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51。

表 51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企业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醇酸底漆、醇酸调和漆、固化剂、稀释剂、CO₂/O₂/乙炔气、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A、消防、火灾

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B、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

	出。 2) 事故处理措施 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3) 应急要求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规定，企业属于“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且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因此，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实行常规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管理规定实施。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现场应急处置</th></tr><tr><td>事故特征</td><td>醇酸底漆、醇酸调和漆、固化剂、稀释剂、CO₂/O₂/乙炔气、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泄漏。</td></tr><tr><td>应急程序</td><td>事故确认：醇酸底漆、醇酸调和漆、固化剂、稀释剂、CO₂/O₂/乙炔气、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泄漏。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首要任务是对泄漏物进行围堵，防止物料继续泄漏。</td></tr><tr><td>信息报告</td><td>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td></tr><tr><td>应急处置</td><td>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td></tr></table>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醇酸底漆、醇酸调和漆、固化剂、稀释剂、CO ₂ /O ₂ /乙炔气、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泄漏。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醇酸底漆、醇酸调和漆、固化剂、稀释剂、CO ₂ /O ₂ /乙炔气、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泄漏。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首要任务是对泄漏物进行围堵，防止物料继续泄漏。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	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醇酸底漆、醇酸调和漆、固化剂、稀释剂、CO ₂ /O ₂ /乙炔气、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泄漏。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醇酸底漆、醇酸调和漆、固化剂、稀释剂、CO ₂ /O ₂ /乙炔气、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泄漏。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首要任务是对泄漏物进行围堵，防止物料继续泄漏。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	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										

措施	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防护衣：医院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前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九、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53 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SO ₂	/	/	/	/	/
	NO _x	/	/	/	/	/
	颗粒物	/	0.776	/	0.776	+0.776
	非甲烷总烃	/	0.247	/	0.247	+0.247
	苯系物	/	0.041	/	0.041	+0.041
废水	COD	/	0.101	/	0.101	+0.101
	氨氮	/	0.010	/	0.010	+0.010
固废	废铁下脚料	6	0	6	0	-6
	机加工下脚料	8	0	8	0	-8
	金属边角料	/	20	/	20	+20
	废钢丸	/	2	/	2	+2
	废焊丝及焊渣	/	6.5	/	6.5	+6.5
	漆渣	/	0.373	/	0.373	+0.373
	废油漆桶	/	0.2	/	0.2	+0.2
	废固化剂桶	/	0.06	/	0.06	+0.06
	废稀释剂桶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13.71	/	13.71	+13.71
	废过滤棉	/	0.2	/	0.2	+0.2

除尘灰	/	37.045	/	37.045	+37.045
废布袋	/	0.1	/	0.1	+0.1
废滤筒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9	2.25	9	2.25	-6.75

注：现有工程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故不再核算现有工程排放量。

十、本项目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生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2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其它)排放限值
	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喷底漆、喷面漆及调漆、晾干工序废气采取喷漆房密闭,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2 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3 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石家庄市藁城区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废焊丝及焊渣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漆渣、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喷漆房先用 0.30m 三合土（黄土、石灰和沙子混合）夯实，再铺一层水泥硬化，水泥上部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再铺第二次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水帘池垂直防渗+水平防渗（底部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设防渗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化粪池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道路等其它占地区域(除绿化外)进行一般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危废暂存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池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能够达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0.776	/	0.776	+0.776
	非甲烷总烃	/		/	0.247	/	0.247	+0.247
	苯系物	/	/	/	0.041	/	0.041	+0.041
废水	COD	/	/	/	0.101	/	0.101	+0.101
	氨氮	/	/	/	0.010	/	0.010	+0.01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铁下脚料	6	/	/	0	6	0	-6
	机加工下脚料	8	/	/	0	8	0	-8
	金属边角料	/	/	/	20	/	20	+20
	废钢丸	/	/	/	2	/	2	+2
	废焊丝及焊渣	/	/	/	6.5	/	6.5	+6.5
	除尘灰	/	/	/	37.045	/	37.045	+37.045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滤筒	/	/	/	0.01	/	0.01	+0.01
危险 废物	漆渣	/	/	/	0.373	/	0.373	+0.373
	废油漆桶	/	/	/	0.2	/	0.2	+0.2
	废固化剂桶	/	/	/	0.06	/	0.06	+0.06
	废稀释剂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13.71	/	13.71	+13.71
	废过滤棉	/	/	/	0.2	/	0.2	+0.2
/	生活垃圾	9	/	/	2.25	9	2.25	-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